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公證人
科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 A 屋出租給乙，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於同日作成系爭公證書，系爭租約明訂租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條款如下：「一、甲方（下同）所有系爭房屋全部租予乙方（下同）…。五、本房屋係供乙方營業之用，且僅應依其取得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為使用，若乙方合法營業項目變更時，甲方得配合乙方變更之。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或任何部分或地點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但有關 K 電子遊藝場之轉租，不在此限；唯有效期與乙方相同，乙方亦應負遷移責任」。於租期屆至後，乙方未依系爭租約返還予甲方，且 K 電子遊藝場仍繼續營業。問：甲執系爭公證書，能否對 K 聲請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之父親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死亡，其生前曾於民間公證人 K 事務所製作代筆遺囑，並有遺囑認證書。甲對該遺囑之效力有爭執，已起訴請求確認遺囑無效，乙則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。問：公證與認證有何不同？此遺囑認證書是否為公文書或私文書？法院得否依該遺囑選任遺囑執行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住臺中市，為乙所有 A 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 萬元之債權人，乙住新竹市，A 地位於臺南市。甲主張乙曾向甲借款 2000 萬元，約定還款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 日，乙簽發面額 2000 萬元、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，交由甲收執，作為還款之用，然經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提示本票仍未獲付款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已屆期未依約清償，故以該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 A 地，第一審法院裁定准允拍賣 A 地。問：
- (一)乙就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由何法院就乙之抗告為裁定？乙於抗告審主張：系爭本票非由其所簽發，且已清償系爭借款。抗告法院就此應如何審理並為裁判？（25 分）
- (二)如抗告法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駁回乙之抗告，於裁定正本中之教示欄記載「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」，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送達於乙。其後經書記官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處分書將系爭裁定之教示欄記載更正為「…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…」，乙於同年 18 日收受該處分書後，旋即於 20 日提起再抗告，其再抗告是否合法？有何救濟途徑？（25 分）